

陕西省环境保护局

陕环批复〔2008〕172号

陕西省环境保护局 关于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 95 万吨/年 焦化技改和 20 万吨/年甲醇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审批〈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 95 万吨/年焦化技改工程和 20 万吨/年甲醇工程项目〉的函》（陕焦公司发〔2008〕48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位于渭南市富平县梅家坪镇，公司拟在现有工程厂区西南约 500 米处建设 95 万吨/年焦化工程和 20 万吨甲醇工程，配煤捣固炼焦，配套建设干熄焦、脱硫、脱氨、脱苯等生产装置，回收化学产品，利用干熄焦余热建设一座 12 兆瓦发电机组，甲醇项目设置 3 台 65 吨/时循环流化床锅炉。建设内容包括：焦炉和化产回收系统，公用工程及生产辅助设施（供排水系统、循环水系统、复用水系统、供电、化学水处理系统、安全消防设施等），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 144884.4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378.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6%。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可控制在渭南



市环保局下达的 709 吨/年之内。因此，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循环流化床锅炉采用石灰石炉内脱硫工艺，脱硫效率不低于 85%；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预留脱除氮氧化物装置空间；烟气经高效除尘器除尘处理后经 80 米高烟囱排放。建设封闭式堆煤场、焦末堆场；建设地面除尘站；同步建设干熄焦和煤气净化系统，建设高效硫回收装置，工艺废气经除尘、吸附、净化处理后排放，可燃性工艺废气应作为燃料综合利用；锅炉燃用净化后的焦炉煤气，烟气经 145 米高烟囱排放；对备煤工序、焦处理工序各转运点设集尘罩，并采取除尘措施；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粗煤气，应设置收集、洗涤等消烟除尘装置；对逸散烟尘、工艺废气采取有效的封闭措施。污染物排放须分别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 2 类区 II 时段标准、《炼焦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1996) 表 2 中新建机械化炼焦炉二级标准、《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03) 第 3 时段、《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的相关限值要求。工艺设计和设备选型应尽可能考虑减少生产中产生扬尘。采取有效措施，杜绝焦炉荒煤气事故释放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的影响。

(二)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和完善厂



区排水系统，生产废水应进行隔油、脱酚、脱氰等预处理，废污水经分质分类处理后全部回用。设置足够规模的环境事故应急调节水池和消防水收集系统，设立事故废水溢流排放与生产线的自动连锁切断系统。

(三)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和绿化等降噪措施，确保各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III类标准。

(四) 项目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应立足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应向陕西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申报登记，并送往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

(五) 应在初步设计阶段进一步细化环境保护设施，根据“不欠新帐，多还旧账”的原则，在环保篇章中落实防止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的各项措施及投资概算。

(六) 开展工程环境监理，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在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时明确环保责任，减轻施工扬尘和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

(七) 你公司现有的 38 万吨/年焦化生产装置必须在本工程试运行之前全部拆除，此项工作委托渭南市环保局和富平县环保局监督实施，并与卫生防护范围内的居民搬迁工作一并纳入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

(八)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安装烟气污染物在线连续监测装置。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



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向我局提交书面试生产申请，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在项目试生产期间，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和相关行政处罚工作委托渭南市环境保护局负责，并将有关情况报省环保局备案。

五、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批复20日内，将批准的报告书分别送渭南市环境保护局和富平县环境保护局备案，并主动接受市、县二级环境保护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日

主题词：环保 环评 焦化 报告书 批复

抄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统计局，省环境监察局，渭南市环境保护局，渭南市环境监察支队，富平县环境保护局，富平县环境监察大队，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陕西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陕西省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8年4月2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